

法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

何旗，杜学元

四川轻化工大学 四川自贡 643000

摘要：法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体系在百余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以国家责任为核心、以法律制度为保障、以质量监管为支撑的高度制度化体系。其特色主要体现在：将学前教育确立为公共教育的重要阶段；通过义务教育年龄前移、免费入园等制度强化教育权利保障；以国家课程大纲和严格的教师专业化制度确保统一的质量标准；并通过系统化的质量监测实现高质量普及。相比之下，在我国学前教育由“普及普惠”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民办幼儿园因财政基础薄弱、教师流动性大、课程质量不均、办园条件参差不齐以及生源竞争加剧等多重压力，正面临日益凸显的生存与发展危机，成为制约区域学前教育整体质量提升的关键环节。法国经验对我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建立地方财政主导的普惠投入机制，缓解民办园运营压力；以国家课程框架为引领，提升区域课程质量的一致性；构建区域化教师专业发展体系，稳定民办园师资队伍；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提升民办园的办园质量与安全性；优化民办幼儿园生存环境，保持区域学前教育供给的多样性。上述路径为破解民办幼儿园发展困境、推动我国学前教育体系的公平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参考。

关键词：民办幼儿园；政策法规；法国学前教育；教育公平；课程纲要；质量监测

Received: December 16, 2025

Revised: December 24, 2025

Accepted: December 26, 2025

Published: January 11, 2026

Copyright: © 2025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Axon Academic Publishing
Institute, Hong Kong, China. This
article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Abstract: The French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olicy and legal system has evolved over more than a century into a highly institutionalized framework centered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underpinned by legal safeguards, and supported by quality supervision. Its distinctive features include: establish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s a crucial stage of public education; strengthening its nature as an educational right through policies such as lowering the compulsory schooling age, providing free access, and guaranteeing local placement; ensuring uniform quality standards through a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stringent teacher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achieving high-quality universalization

through systematic quality monitoring. In contrast, as China'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ransitions from "universal access and affordability" to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rivate kindergartens are facing an increasingly prominent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crisis due to multiple pressures including weak financial foundations, high teacher turnover, uneven curriculum quality, varying operational conditions, and intensified competition for students. This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constraint on improving the overall quality of regiona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ystems. The French experience offers valuable insights for China: establishing a local government-led funding mechanism for affordable kindergartens to alleviate operational pressures on private providers; using a national curriculum framework to enhance consistency in regional curriculum quality; building a regionalized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ystem to address teacher shortages in private kindergartens; creating a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mechanism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private kindergartens; and optimizing the operational environment for private kindergartens to maintain diversity in regiona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rovision. These pathways provide institutional references for addressing the development challenges of private kindergartens and promoting the equ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ystem.

Keywords: Private Kindergartens;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French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ducational Equity; Curriculum Framework; Quality Monitoring

1. 引言

学前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起点，其政策与法律制度在国家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基础性与战略性意义。法国作为欧洲发达国家，其学前教育制度具有悠久历史与成熟体系，被普遍视为全球学前教育制度的重要典范之一。特别是自 19 世纪以来，法国在社会变革、教育民主化和文化传统影响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学前教育法律体系，形成了以国家主导、免费普及、质量监管严格为核心的学前教育制度框架。

当代中国正处于学前教育体系重塑的关键阶段。随着学前教育普及率显著提升，我国面临从“普及普惠”迈向“高质量普及”的战略任务^[1]。同时，某市民办幼儿园普遍面临财政脆弱、师资不足、课程质量不均、设施条件不达标以及生源竞争加剧等现实问题，迫切需要以制度化建设推动治理体系转型。法国经验不仅为我国提供了跨国比较视角，更为我国在立法、课程、师资、质量监管等方面提供可借鉴的制度路径。

基于此，本文在梳理法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发展脉络的基础上，分析其学前教育制度的功能与特征，并结合我国幼儿园教育改革实际，从法律地位、公共责任、课程纲要、师资建设和质量监管等方面提出可资借鉴的启示，以期为我国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学前教育制度提供理论参考与政策支持。

2. 法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发展脉络

2.1 学前教育法律地位的确立与提升

法国学前教育法律地位的确立与提升是一个通过关键立法不断强化其公共教育属性的演进过程。这一过程使学前教育从最初的自愿性照顾机构，逐步发展成为法国国民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法国学前教育法律地位的奠基始于 19 世纪末的《费里法案》。1881 年 3 月 28 日颁布的法律首次确立了学前教育的免费原则，规定“公立母育学校和小学免收教育费”^[2]。1975 年法国《教育法》的修订进一步强化了儿童入园权利，其中第 113 条明确规定：“若家庭提出申请，3 岁儿童可就近入园，并优先照顾困难家庭的 2 岁儿童^{[3][4]}。”此条款首次从法律层面保障了入园机会的公平性，为弱势家庭提供制度性支持。

1989 年 7 月 10 日《教育指导法》（第 89-486 号法律）进一步提升了学前教育的战略地位，强调“教育是国家优先领域”，要求“所有 3 岁儿童如其家庭要求，必须能够就近入读母育学校”^[5]。该法还确立了“学生是教育体系核心”的原则，为学前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理念基础

最具里程碑意义的是 2019 年法国立法将义务教育起始年龄下调至 3 岁，使学前三年全面纳入国家义务教育体系^{[6][7]}。这一改革不仅使法国成为欧洲义务教育起始年龄最早的国家，也再次强化了学前教育作为“教育权利”的性质，而非可选择性的福利服务。

2.2 私立学前教育机构的定位、支持与监管

法国的学前教育体系并非完全由公立机构构成，私立幼儿园占有相当比例（约 13%），并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准公共化”管理与支持模式，这对于理解其普惠体系的完整性及对我国民办园的启示至关重要。

2.2.1. 法律定位：“契约化公立服务”的合作伙伴

法国绝大多数私立幼儿园与政府（通常是国家）签订合同，从而被纳入公共服务网络。根据合同类型，可分为两类：“联合合同”机构，其教师工资由国家直接支付，运营须完全遵循国家教学大纲，收费受严格管制，实质上近乎公立；“简单合同”机构，国家仅承担教师工资，学校在课程设置和收费上拥有更大自主权，但同样接受国家督导^[8]。这种契约关系使私立机构成为法国公立教育体系在法律上与事实上的延伸和补充。

2.2.2. 财政支持：基于合同的差异化补贴机制

与国家签约是私立幼儿园获得财政支持的核心前提。“联合合同”园所享受的补贴最高，其运营与公立园高度同质化；“简单合同”园所则获得部分工资补贴。此外，地方政府（市镇）也可能根据本地政策，为辖区内所有幼儿园（包括私立签约园）提供校舍维护、设备购置或特定项目补贴^[9]。这种分级补贴机制，既保障了私立机构的基本运行和教学质量，又引导其服务于公共教育目标。

2.2.3. 质量监管：统一框架下的督导与评估

签约私立幼儿园被完全纳入国家统一的质量监管体系。法国教育部的督导人员定期对这些机构进行视导，评估其教学是否符合国家大纲、师资是否达标、管理是否规范。这种监管确保了无论公办还是签约民办，都能维持基本一致的教育质量底线，有效防止了因办学主体不同而导致的教育质量鸿沟。

2.3 0—3 岁托幼体系的政策与法律建设

法国 0—3 岁托幼体系并未完全纳入义务教育，但却属于家庭政策的核心部分^[10]，政府对托育服务承担明确责任^[11]。通过财政补贴、税收减免、运营规范和准入制度等方式，法国构建了从家庭托育到托儿所再到辅助照护服务的完整体系^{[12][13]}。

法国将 3 岁以下入托政策作为家庭政策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其体系的健全得益于政府对托幼服务的重视与立法推进^[14]。托幼体系并非仅提供照保服务，更承担早期教育功能，是其普惠性学前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

2.4 中央—地方分工的管理体系

法国学前教育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同管理模式，其职责分工明确：中央政府：制定教学大纲、招聘和培训教师、支付教师工资、负责教育督导

等。地方政府（市镇政府）：负责校舍建设维护、设备配备、聘用辅助人员、管理幼儿园运转等^{[15][16]}。

这种制度化的管理体制通过法律法规予以固定，如《1983 年法》《83-663 号法令》等均明确规定地方政府承担幼儿园的投资和行政管理职责^[17]。

2.5 师资培养与专业化制度的法律保障

法国学前教师的专业化形成过程漫长且制度化程度高。自 1848 年建立首个幼儿师范学校以来，法国不断通过教育法令改革教师培养体系。20 世纪后，教师培养逐步提升为高等教育水平，并由国家承担培养成本^[18]。

1990 年起，法国由大学师范学院统一负责培养幼儿教师，学生入校即为国家公务员并带薪学习，毕业后按国家需求分配至学校任教。法国对教师职后培训也实行严格的国家监管制度，确保教师持续发展^[19]。

师资制度体现出法国对学前教育质量保障的高度重视，也构成其政策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法国学前教育作用与特点

3.1 保障教育公平的重要制度

法国普惠性、免费制和义务化的学前教育政策使几乎所有儿童都能在 3 岁进入幼儿园，其中 3 岁儿童入园率接近 100%，2 岁入园率维持在 35% 左右^{[20][21]}。

法国将义务教育起始年龄下调至 3 岁，不仅是对传统教育体系的结构调整，更体现了国家在政策与法律层面对学前教育公共性的高度承诺。义务化意味着政府必须为每一名适龄儿童提供免费的、可及的、高质量的学前教育资源，这在客观上推动了地方政府不断扩大学位供给、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并强化对教育弱势群体的制度性保障^[22]。尤其是来自移民家庭、低收入家庭和社会文化资本不足的儿童，他们在义务化政策实施后能够更早获得系统性的语言支持、社会化训练与文化融入教育，从而有效缩小入学准备差距^[23]，促进教育机会均等。总体来看，法国学前教育义务化改革进一步巩固了其普惠性体系，为实现“以教育促进社会整合”的国家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3.2 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教育功能

研究也进一步证实，高质量的早期教育不仅提升儿童的语言与认知能力^[24]，更能有效促进其社会情绪发展和学习品质的形成，而这些核心能力将持续影响到义务教育乃至成年期的发展轨迹^{[25][26]}。在这一逻辑下，法国通过国家层面制定并法律化推行《母育学校教学大纲》，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在艺术表达、体育活动、科学探索、结构化思维和语言发展等关键领域获得系统性、连续性的教育支持^[27]。这种以“教育周期”为单位的阶段化设计，使学前教育与小学教育实现自然衔接，避免“知识下移”的小学化倾向，同时确保儿童在不同发展阶段都能获得与其身心特点相匹配的学习经验。通过法律手段规范课程标准、教学质量与评估体系，法国在制度层面确保了学前教育的科学性与一致性，为儿童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可持续的教育保障。

3.3 强调公共性、公益性与国家责任

法国学前教育以公益性为核心，其性质被学界概括为“慈善性、公益性”^[28]。首先，免费教育制度确保了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入园机会，不因家庭经济条件限制而被排除在教育体系之外；其次，通过法律明确儿童“就近入园”的权利，并优先保障弱势家庭儿童，进一步强化了学前教育的权利属性，使其从福利性服务提升为可诉求的公共权利。此外，国家承担教师的工资、培训与任用等关键环节，不仅保证了教师队伍的专业化和稳定性，也避免了教育质量因地方财政差异而产生显著不均。这种以国家主导、法律保障、财政兜底的制度安排，使法国形成了覆盖广泛、质量稳定、责任明确的学前教育公益体系，为教育公平奠定了坚实基础，体现了现代国家通过公共政策干预实现社会公正与代际公平的价值追求^[29]。

3.4 制度背景、争议与局限性

法国学前教育模式的成型根植于其独特的社会历史背景与政治文化动因，主要服务于构建统一共和国的国家目标^[30]。这种中央集权模式在保障统一与公平的同时，也引发了关于地方灵活性不足、压抑文化多样性的争议^[31]。在实践中，严格的全国统一大纲有时被批评未能充分回应不同社区（特别是移民社区）的文化背景和儿童个体差异。此外，高度依赖国家财政的体系在经济增长放缓时也面临压力，教师资源在区域间的实际分配仍存不均，且2019年义务化改革后，部分地区和学校出现了配套资源（如师资、设施）短期内未能完全跟上需求的问题。认识到这些争议与挑战，有助于我们更全面、批判地借鉴其经验。

综上所述，法国学前教育制度以其明确的国家责任、高覆盖的普及政策、统一的质量标准和完善的治理架构，为儿童发展和社会公平提供了有力保障。其制度逻辑与具体实践，为正处于深度调整期的中国学前教育改革，提供了从理念到操作层面的多维参照。下文将结合中国 2025 年的现实情境，探讨法国经验可能带来的具体启示。

4. 对中国的启示

4.1 强化学前教育的“教育权利”属性，将学前教育纳入更高层级法律保障

我国学前教育在法律地位上尚未达到义务教育的法定高度，其“权利属性”长期弱于“服务属性”，导致资源供给不稳定、弱势儿童保障不足等结构性问题。法国在这一方面的经验为我们提供了重要参照：其通过将 3 岁起教育全面纳入义务教育范畴，并在法律中明确“就近入园”作为儿童的基本权利，成功将学前教育从一种可选择的福利服务，固化为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民基本教育权。基于此，我国应多措并举推动制度完善：首先，应把握《学前教育法》立法的历史契机，在法律中明确 3-6 岁学前教育作为国家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属性，强化地方政府在资源供给上的主体责任；其次，可分步推进权利保障，借鉴法国对 2 岁弱势儿童优先入园的政策，率先在法律中确立对经济困难、残疾、留守等弱势儿童群体的免费与强制入园保障机制，并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此外，还应将学前教育权利保障深度融入现有儿童权利法律体系，加强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衔接与协同。例如，上海等地探索的“托幼一体化”实践，正是通过构建 0-6 岁连续支持的服务体系，在法律与政策层面具体落实儿童的“发展权”与“受教育权”，此类经验值得系统总结并推动上升至国家层面的立法与制度设计。

4.2 构建多元协同的普惠供给体系，破解民办园生存与质量困境

当前，我国“普惠性民办园”普遍面临财政补贴不稳定、教师队伍脆弱、质量参差不齐等核心问题，部分园所生存困难，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普惠性学前教育体系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法国在这一领域的制度探索与具体操作，为我们审视自身问题、构思改革路径提供了富有价值的参照范本。法国通过“合同制”将符合条件的私立幼儿园纳入公共教育体系，并根据其承担公共责任的程度，提供差异化、制度化的财政支持如直接支付教师工资，并实施统一的质量监管，从而实现了公办园与签约私立园之间的“准同质化”发展。基于此，我国应着力推进以下几方面对策：首先，需在法律

与政策层面明确“普惠性民办园”作为“准公共学前教育服务机构”的定位，通过与国家或地方政府签订长期服务协议，清晰界定双方权责利关系；其次，应建立与协议履行情况挂钩的稳定、透明的财政补贴机制，依据其提供普惠性学位的数量、质量及执行国家课程标准的程度进行动态核定与拨付，其核心是探索由公共财政适度分担园所主要人员成本如社会保险、基本工资等，从根本上稳定教师队伍；最后，应进一步优化监管与服务，将签约的普惠性民办园全面纳入国家课程实施质量监测体系与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在守住质量底线的同时，通过政府购买专业服务等方式，帮助其持续提升保教质量。

4.3 建立国家统一课程纲要制度，避免“课程碎片化”与“小学化”倾向

我国学前教育阶段存在的“小学化”倾向，是一个亟待解决的教育实践问题。在此方面，法国提供了明确的制度参照：其通过颁布国家层面的《母育学校教学大纲》这一具有法规效力的文件，统一规定了学前教育的目标、核心领域，并确立了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教学法原则，从而为全国学前教育机构提供了科学、一致的质量基准。借鉴这一经验，我国应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首先，应正式颁布国家学前教育课程纲要，作为具有指导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核心经验，强调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原则，并具体列出禁止性的“小学化”实践清单，从源头上树立科学导向。其次，应系统构建国家、地方与园所三级联动的课程发展体系：国家层面负责确立整体框架与质量底线；地方（省、市）教育部门据此制定具体实施指导意见；幼儿园则应在符合国家与地方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土文化与本园实际，开发适宜的园本课程，从而在确保基本质量统一的前提下，实现课程的多样性与适应性，有效遏制“小学化”倾向。

4.4 推动幼儿教师专业化体系建设，解决教师短缺与专业能力不足问题

当前我国幼儿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社会认同度不高、薪酬待遇缺乏竞争力、专业发展路径不够清晰等核心问题，直接导致师资队伍稳定性不足、专业化水平参差不齐。法国在这方面的制度实践颇具启发意义。通过建立一套全国统一的幼儿教师专业标准体系，该体系系统性地涵盖了师德素养、儿童发展知识、教育教学能力、保育实践能力及家园协作能力等关键维度，从而为教师的职前培养、入职招聘与在职考核提供了明确、一致的参照依据。

借鉴法国经验，我国应从以下三方面系统推进幼儿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建设：首先，应着力提升教师培养层次，逐步提高学历准入要求，并建立全国统一的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形成贯穿职业发展的国家标准框架；其次，需创新编制管理与薪酬保障机制，探索“教师编制”与“幼儿园”适度分离的柔性管理模式，或通过设立“学前教育特聘岗位”并配套财政薪酬保障，重点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骨干教师的支持；最后，应构建一体化、全覆盖的专业培训体系，将公办与民办园教师全面纳入市、区县层级的教研与培训网络，通过常态化、系统化的专业支持，保障全体教师的持续专业成长。

4.5 健全跨部门质量监测与协同治理机制

我国学前教育当前面临监管体系尚不完善的核心问题，表现为教育、卫健、民政等多部门之间存在职责交叉或监管空白，且质量监测体系尚未健全，难以有效支撑“优质普惠”发展目标的实现。在部门协同与质量监管方面，法国建立了以教育部为主导的教育质量督導體系，地方政府则负责设施安全与卫生管理，同时家庭补助机构参与融资监管，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配合的协同治理模式。

借鉴法国经验，我国应着力构建系统化的学前教育质量监管体系。首先，需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分工，强化教育行政部门在保教质量监管中的牵头责任，同时建立与卫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常态化数据共享与联合检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其次，应建立科学的监测体系与结果运用机制，开发符合我国国情的学前教育质量监测工具，定期开展覆盖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抽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与政府绩效考核、财政补贴分配、办园资质延续等直接挂钩，形成以评促建、持续改进的质量提升闭环。

5. 结语

法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体系是在百年教育传统、共和主义精神以及国家责任意识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成熟性体现在：将学前教育视为公共教育体系的重要部分，通过国家法律保障教育权利，实行高度制度化的课程管理、师资培养与质量监管。法国以免费教育、义务教育前置、国家统一课程大纲和严格质量治理为特征的制度框架，被公认为全球学前教育制度的重要典范。

对我国而言，2025年是学前教育体系重构的关键节点。我国正面临人口下降、财政压力上升、民办园收缩、教师紧缺、城乡差距扩大的现实挑

战。法国的经验并非完全复制，但其制度逻辑和核心理念——国家责任、权利保障、质量治理、公平优先——对我国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学前教育体系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特别是法国通过“契约化”管理将私立机构有效纳入普惠体系、以国家课程纲要捍卫学前教育独特性等做法，为我国破解民办园困境和提升整体质量提供了直接镜鉴。

未来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应更加重视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推动学前教育公共性强化与普惠性保障制度化，建立国家统一的课程体系，加强教师专业队伍建设，健全质量监测体系，从而真正形成稳定、均衡、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学前教育制度。只有如此，才能确保学前教育成为国家教育体系的坚实基础，为儿童的终身发展与国家教育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研究局限性说明：本研究主要基于政策文本与二手文献分析，在法国政策执行的地方性差异、一线实践者的具体反馈等实证数据方面存在获取局限；比较分析侧重宏观制度，对中法两国深层文化、社会结构差异的影响探讨可进一步深化；所提启示更多基于逻辑推演，其适用性与有效性有待未来实践检验。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贯彻实施学前教育法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EB/OL]. 2024-11-11. 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4/56271/sfcl/202411/t20241111_1162103.html
- [2] 武欣.法国学前三年纳入义务教育:多此一举还是另有他意?[J].基础教育,2019,16(05):32-40.
- [3] 和建花.部分发达国家0—3岁托幼公共服务经验及启示[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8,30(05):109-116.
- [4] 法国学前教育及其发展趋势[J].基础教育参考,2016,(17):71-72.
- [5] 聂晨.自由市场还是政府主导?后危机时代英法两国学前教育政策转型的比较及启示[J].广东社会科学,2020,(05):200-211.
- [6] 周琴, 苟顺明.法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的保障措施及启示[J].比较教育研究, 2012,(5): 17-21.
- [7] 纪俊男.法国:积极推动3岁以下儿童入园[J].上海教育,2017,(29):33-35.
- [8] 杨阳.法国学前教育的目标、性质与管理及启示[J].学前教育研究,2016,(09):67-69.
- [9] 戴莉.法国幼儿教育师资的培训 [J] .幼儿教育,1998, (02) : 169-173.
- [10] 左茹.法国学前教育的特点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学前教育研究, 2010, (6) : 49-54.
- [11] 沙莉, 庞丽娟.明确学前教育性质, 切实保障学前教育地位——法国免费学前教育法律研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学前教育研究, 2010,(9): 3-8.

- [12]即时[J].中国德育,2018,(07):5-9.
- [13]刘中一 . 我国托育服务管理职责体系建设 [J]. 行政管理 改革 , 2019(2): 8-15.
- [14]Fagnani J, Math A.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Policies in France: From a Parental Right to a Child's Righ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Policy, 2018, 12(1): 1–17.
- [15]European Commission/EACEA/Eurydice. Key Data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Europe 2019[R].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9.
- [16]Bennett, J. (2012).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France: A Policy Review.”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10(2), 120-135.
- [17]Felfe C, Nollenberger N, Rodríguez-Planas N. C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rrow social inequality?[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5, 128: 16-29.
- [18]Melhuish E. Early childhood environments: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J]. Child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2011, 5(2): 95–100.
- [19]Heckman J J, Pinto R, Savelyev P. Understanding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an influential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boosted adult outcome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3, 103(6): 2052–2086.
- [20]Penn H. Public and private: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J]. Europe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Journal, 2011, 19(2): 153–165.
- [21]Prost, A. Histoire de l'enseignement en France, 1800-1967[M]. Paris: Armand Colin, 1968: 156-172.
- [22]van Zanten, A. “L'école de la périphérie. Scolarité et ségrégation en banlieue.”[M]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1: 224-226.
- [23]European Commission/EACEA/Eurydice. Key Data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in Europe 2019[R].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9.
- [24]OECD. Starting Strong 2017: Key OECD Indicators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R].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7.
- [25]Moss, P. Transformative Change and Real Utopia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 Story of Democracy, Experimentation and Potentiality[M]. Routledge, 2014.
- [26]OECD. Starting Strong III: A Quality Toolbox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R].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2.
- [27]Fagnani, J., & Math, A.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Policies in France: From a Parental Right to a Child's Righ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Policy, 2018, 12(1): 1–17.
- [28]Loi du 28 mars 1881 relative aux dispenses de la rétribution scolaire dans les écoles primaires publiques[S].France: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1881.
- [29]Loi n1975-113 du 10 juillet 1975 d'orientation sur l'éducation[S].France: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1975.

[30]Loi n89-486 du 10 juillet 1989 d'orientation sur l'éducation[S].France: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1989.

[31]Loi n2019-791 du 26 juillet 2019 pour une école de la confiance[S].France: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2019.